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达州宣汉五宝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2309-511722-04-01-471798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达州宣汉五宝35千伏输变电 扩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 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宣汉县行政审批局 编号：宣审批水保〔2024〕17号，202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达电建设〔2024〕10号，2024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3月～202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达州市主持召开了达州宣汉五宝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和水保监测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达州宣汉五宝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达州宣汉五宝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项目由五宝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和樊吟-五宝35kV线路工程（架空线路长19.598km，新建塔基52基，电缆线路长0.15km）两部分组成。工程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9月4日，宣汉县行政审批局以（编号：宣审批水保〔2024〕17号）出具本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年6月27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以《关于达州宣汉五宝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达电建设〔2024〕10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7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2，渣土防护率达到97.37%，表土保护率达到97.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73%，林草覆盖率达到44.03%，六项防治标准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以上的为‘绿’色，60分以上80分一下的为‘黄’色，60分一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86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3hm²。

工程土石方总挖方 0.76 万 m³，填方 0.71 万 m³，余土 0.05 万 m³，余土在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置，不设置弃渣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有工程措施：碎石铺设 550m²，表土剥离 0.27 万 m³，覆土 0.27 万 m³，土地整治 2.84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48hm²，撒播灌草 0.84hm²；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308m，密目网遮盖 400m²，防雨布遮盖 5800m²，彩条布铺垫 5600m²。

工程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开工，2026 年 1 月竣工，总工期 11 个月。

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28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32 万元。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3.88 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包含 6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496 个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各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